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20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晋海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信息披露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建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袁建川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袁建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为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饶婉君女士、刘远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袁建川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9）、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建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饶婉君女士：199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婉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远平先生：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顺德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营业部、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派生科技证券事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远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